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0.08.10 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3556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8 月 10 日

要 旨：鄉鎮市民代表會之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編列額度，不得超過「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及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）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內已訂費用項目得編列合計總額百分之十

全文內容：請釋有關地方民意代表研究費隨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，「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」得否按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參照調整疑義案

一、依地方制度法第 14 條及第 20 條規定略以，鄉為地方自治團體，又財務收支及管理屬自治事項，爰鄉總預算編製，應由鄉本自治精神依權責核處。

二、復依「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）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」規定，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之「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」編列額度，不得超過「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」規定及該基準內已訂費用項目得編列合計總額百分之十，又代表研究費係屬該條例得編列項目。

三、另上開基準說明二規定，前述基準係編列預算最高標準，各鄉（鎮、市）應視財力情形，核實編列。爰本案仍請依前揭規定，本權責核處。